

证券代码：603711

证券简称：香飘飘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9年3月12日，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志同道合”）的通知，宁波志同道合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，将其持有的公司9,8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，质押期限两年。上述质押式回购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宁波志同道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,965,7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4%。本次质押后，宁波志同道合累计质押股份9,800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8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4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、陆家华夫妇合计持有宁波志同道合71.40%的份额，陆家华女士是宁波志同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上述三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,712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47%，除上述质押外，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。

二、本次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票质押系宁波志同道合自身资金需求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、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

宁波志同道合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宁波志同道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